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6日在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s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27号文注册募集的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12月15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05月07日起，至2023年06月05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网络投票等以相应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期后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06月06日）

4、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人保寿险大厦11层

邮编：100020

联系人：齐慧

联系电话：010-5931567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789咨询。

（2）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通过电话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3）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05月08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电话投票、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s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未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件的复印件；b、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c.通过委托受托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受托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受托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d.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e.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2）加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a、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b.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c.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2）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网络方式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方式投票，需在在官方微信投票页面的表决选项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在官方微信投票页面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导致无法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电话投票、网络投票者，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网络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微信系统记录为准。

（5）身份证号与姓名必须填写正确且能核对致，否则为无效表决票。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名下所有交易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慧

联系电话：010-59315672

网址：www.crs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s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789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附件:《关于持续运作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因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附件二：

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份额持有?姓名/机构名称			
基?份额持有?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账号			
受托?(代理?)姓名/名称 (如有)			
受托?(代理?)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如有)			
审议事项表决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打"√")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错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或本机构）持有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现就国新国证基金网站（www.crsfund.com.cn）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就《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答署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盖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的表决意见。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错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授权委托书效力。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6、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5月8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华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317	景顺长城鸿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0181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82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60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604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二、通过华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泰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华泰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华泰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华泰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华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5月8日起在华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1）以下基金暂未开通A、C类份额互转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181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82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景顺长城鸿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5317）仅可与本公司旗下FOF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进行转换。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华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华泰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华泰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wfmc.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5月9日

注：(1)本基金第十五个封闭期为2023年2月9日(含)起至2023年5月8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5月9日(含)起至2023年5月15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3年5月16日(含)起至2023年8月15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第十五个封闭期为2023年2月9日(含)起至2023年5月8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5月9日(含)起至2023年5月15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3年5月16日(含)起至2023年8月15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 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6.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关于农银汇理旗下农银中证1000指数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3年5月8日起，在以上代销机构上线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7323 C类:017324)，并开通定投、转换功能，投资者通过以上代销机构申购(包括定投)该基金，享受费率优惠，费率折扣以代销机构活动为准。

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公司网址：www.cjsc.com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旗下农银中证1000指数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关于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5月9日起，为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设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8260，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8447。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按0.6%的年费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5%
30天≤T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5、由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修改

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内容进行修改，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更新相关信息。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5月9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三、重要提示

1、本次本基金因增设C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修改亦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基金合同修改事宜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关于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